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发布 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三大体制机制升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1月10日公布。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着眼当前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因素,通过顶层设计,针对三大体制机制完善升级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有助于不断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重。近年来,基于对自然灾害形势的研判,我国不断探索,确立了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积累了宝贵经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

然而,我国面临的自然灾害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实际工作中也发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出现

了管理体制不顺、相关法律法规分散零碎、部门之间工作脱节、一些地方重救灾轻减灾等问题。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和到河北唐山考察时分别作出过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中央深改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明确了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方向。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明确了五项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

根据《意见》,我国将着力从三方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统筹协调体制。总体要求是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其中,尤其是要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国家减灾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的职能作用。同时,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

——健全属地管理体制。《意见》强调,要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完善军地协调联动制



度。对达到国家启动响应等级的自然灾害,中央发挥统筹协调和支持作用,地方党委和政府在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同时,要健全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提升军地应急救援协助水平。

——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一方面,要研究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制度,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如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工作。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

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需要通过加大宣传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通过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强化法治保障,通过健全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与此同时,落实还需要有明确的计划以及相应的督促举措。

该负责人表示,《意见》明确了分工方案,规定了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间,需要负责部门及时制定方案推进落实。各地区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破解难题,积累经验。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根据明确的责任和要求,督促工作落实。对做得好的地区或单位要表扬鼓励,对工作落后的地区或单位要帮助查找原因,推动整改工作。

(据新华社)

北京发布管理办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北京市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由区以上民政部门委托设立捐助站点,接收物资捐赠,不包括捐赠资金。

日前,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北京市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出了上述规定。除此之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申请参与物资发放工作。

设置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

为全面提升社会捐助事业发展水平,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捐助渠道,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群众监督的发展模式,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了《北京市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管理办法》。

《办法》首次明确,在发生大型自然灾害和城市突发事件,社会力量可参与本市困难群众帮扶以及本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协作等工作,以及救急解难、扶危济困等领域开展的捐赠物资接收、处理及发放等活动。

《办法》的创新点之一就是鼓励更多类型的捐助站点加入,通过增加捐赠站点种类,实现合理化布局,畅通捐助物资流通渠道,完善社会捐助服务网络,构建快捷、方便、务实、高效的捐助体系。目前,北京市已建立捐赠站点1500余个,其中100余个全日开放,1400个在“市民爱心捐赠日”、募捐月及突发性大型活动时接收市民捐赠。按照“十三五”规划,北京市捐助站点将

按每年10%的速度递增,但即便如此,仍存在站点覆盖面不够、全天开放站点不多、不能完全满足市民捐赠需求的问题。

根据《办法》,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可以经区以上民政部门委托设立捐助站,并按照设立程序核准后,统一颁发“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牌匾。2016年北京市已在东城区开展了捐助站点进楼宇试点工作,10个分布在东城区各写字楼里的捐助站点已落实到位,开始标准化配套设置。

社会力量可参与捐赠物资处理

在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中,北京市捐赠物资处理的社会化配套服务先行一步。目前,北京市的捐赠物资均由专业机构完成收集、分拣、清洗、包装工作。其中,符合援助标准的衣物在经过消毒清洗处理后,将按照标准分拣整理,进入捐赠库房,作为备灾储备,或用于本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协作地区,或发放到全市慈善超市供各辖区困难群众持证免费领用。

不适宜捐助的衣物,则统一由具备再生加工资质的机构进行再生加工处理,制作的成品返回捐助站点回馈捐赠者。《办法》还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由企业承担捐赠物资的处理;明确了捐赠物资处理方式、处理标准流程、物资流通方向,使物资处理环节有章可循。

《办法》最具突破之处在于打开了物资发放的渠道。今后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申请参

与物资发放工作,由政府提供物资,社会力量进行有针对性的精准救助。《办法》明确了物资发放目标任务,具体列出了社会组织参与资质要求,通过规定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终止等内容,明确了物资发放的参与方式、实施过程及管理要求。

为最大限度发挥捐赠物资使用价值,实现精准救助。前期,北京市已尝试与社会组织开展试点合作,多次将十余万件北京市民捐赠衣被送往河北省赤城县、涿鹿县、青龙县等几个贫困县,使百余个贫困村的困难群众受益。期间,社会组织承担了走访调研、方案设计、协调外联、物资运输等多个环节运作,最终将物资直接发放到困难群众的手中。社会力量参与物资发放工作,解决了捐赠物资出口单一的问题,实现了物资的精准有效利用。

此外,《办法》进一步严格了监管环节。公开透明是社会力量参与捐助工作的基础,社会力量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规定公开各项信息,做细做实,接受政府、社会公众、专业机构、媒体的监督。根据《办法》,北京市将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市民发现问题可以向民政部门进行举报;民政部门也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开展第三方评估。对于社会力量违规开展接收活动、违规处理使用捐赠物资,或拒不履行信息公开等行为,市、区民政部门将依法处理。民政部门将加强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社会化捐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地方动态

民政部:三家社会团体被限期停止活动

近日,民政部依法对中国萧军研究会、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和中国投资协会分别作出停止活动3个月、停止活动2个月和停止活动1个月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萧军研究会违反了关于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

字样的规定。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和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违法行为。中国投资协会违反了《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超出了该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据民政部网站)

四川:两家基金会严重违规被撤销登记

2016年,四川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弄虚作假,骗取年检合格结论。四川省养老事业基金会未按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办公地址变更手续;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经费超过全年公益性

支出的10%;2013年、2014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未履行相关信息公布义务;2014年未召开理事会,重大捐赠事项未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组织机构不健全。因此,四川省民政厅对这2家基金会作出了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据四川在线)

重庆:对教育事业捐赠50万元可设专项基金

1月12日,重庆市教委公布了《重庆市教育系统接受捐赠管理办法》。《办法》提出对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个人,可设立专项基金。重庆市和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所募集到的资

金、物资,全部用于扶持重庆市教育事业或帮助重庆市在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如果未指定用途和受益人,则优先用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校舍建设和设备设施添置。

(据华龙网)